

社会保障：

统筹、协调、持续发展

S HEHUI BAOZHANG TONGCHOU XIETIAO CHIXU FAZHAN

■ 郑造桓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74070

社会保障：

统筹、协调、持续发展

S

HEHUI BAOZHANG TONGCHOU XIETIAO CHIXU FAZHAN

■ 郑造桓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障:统筹、协调、持续发展 / 郑造桓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8-10172-1

I. ①社… II. ①郑… III. ①社会保障—中国—文集
IV. ①D63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1529 号

社会保障:统筹、协调、持续发展

郑造桓 主编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172-1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长 夏宝龙

社会保障是社会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符合国情、省情的社会保障发展之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保障力度,使社会保障、社会管理领域的许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浙江改革发展、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一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并日益发挥着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增进人民福祉、维护社会公平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功能。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社会保障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将不断凸显,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任务日趋繁重。我们要继续发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使全省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

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和政府社会管理创新的新要求,加强对社会保障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研究越透彻,决策的科学性就越强,在实践中就可以少走弯路。以浙江大学为依托组成的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作为一个跨学科、综合性的研究机构,长期以来正确把握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方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保障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已成为省委、省政府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政策方面的重要思想库,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衷心希望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学术研究与服务浙江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我省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2年7月

在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上的主持词

（代前言）

浙江大学副校长 罗卫东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学者专家、朋友们：

2011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分成三个模块：第一是开幕式；第二是对应陈加元副省长在去年年会上提出的九个问题进行大会发言；第三是会议自由研讨发言。

受论坛的委托，开幕式由我主持。先介绍一下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和嘉宾：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加元同志，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同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施利民同志，省社联党组书记陈荣同志，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郭占恒同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朱绍平同志，省民政厅副厅长廖卷清同志，省卫生厅副厅长王国敬同志。

出席论坛交流研讨的还有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政研室、发改委、民政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总工会、社联、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老龄科研中心、在杭高校等单位的领导、学者专家和研究人员。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发展委员会副主席郑造桓同志，是年会论坛的发起者和策划者，浙大公共管理学院姚先国院长，浙大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何文炯同志等将在大会上发言。

浙江大学金德水书记对论坛非常重视，亲临会议并致词。金书记到浙江大学工作时间还不长，但为了弘扬浙大的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紧密结合，加快发展学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创新，推进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他亲自担任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导组的组长、浙江大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对人文社会科学情有独钟，非常关心。金书记特别强调，浙江大学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合作，重视和支持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工作，致力于培养高质量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创新人才，产生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和浙江省社

会保障与社会发展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我们非常感谢陈加元副省长高度、全面、富有针对性的重要讲话。陈副省长对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很重视,几年的论坛都是亲自到会,指导、部署工作任务。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和浙大社科院要结合学科建设的特点,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领会精神,落实部署,推进研究工作。

我们还要非常感谢陈荣书记的报告。他对我们整个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寄予了期望。借此我简明地说一下,刚才陈书记谈到浙江大学劳动保障和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作为省级基地,和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两个机构的关系。这个中心是“妈妈级别”的,于1998年由省政府批准成立,定位是省校共建。中心研究的范围很宽,不仅仅研究和劳动保障有关的公共政策,还研究社会发展多个领域,覆盖面很广,每年论坛的层次也很高,全国性的请专家,这个中心已经形成了很重要的研究力量。对此,我们汇报得不够,没有及时把这个中心的工作向省社科联的领导作一个全面的汇报。

年会以后,我们要进一步研究消化几位领导的讲话精神,以此作为指导,作为推动力,深入扎实地贯彻这些意见和希望,把研究工作与我省和全国实际结合起来,加强组织协调,把工作落在实处。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领导、各省级单位、各位学者专家、同志们,对本次论坛、对浙大社会科学院、省中心的关心和支持。谢谢大家。

在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上的致词

浙江大学党委书记 金德水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 2011 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我谨代表浙江大学对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我们浙江大学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学科建设的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社会保障与社会公共服务关乎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关注民生的重大问题,所以各级党委和政府都非常关注。当前,社会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历史性的转型,社会保障作为社会服务、社会管理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肩负更为光荣的使命,承担更为复杂繁重的任务,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长期以来,浙江大学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学科的发展,尤其是以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为平台,整合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医学以及保险与精算、保健与康复、规划与设计等学科的研究力量,以浙江大学多学科为依托,联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紧密结合我国特别是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实际,开展社会保障理论与社会现实问题的研究。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等领域都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并在社会保障制度与政策设计,社会保险精算与基金风险评估,老年保障、就业保障、残疾人保障和社会保障立法等方面形成鲜明的特色。为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丰富发展,为社会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社会建设等各项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浙江大学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协同合作,推进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学科研究和学科建设,重视和支持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工作,致力于培养高质

量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创新人才，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国家，尤其是为浙江省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预祝 2011 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加强理论研究 推动社会建设

——在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加元

很高兴再次参加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学术年会。在去年的年会上,我应邀介绍了我省社会保障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向大家提出了9个问题,请各位专家学者加以研究。对此,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十分重视,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了重点调研,并在这次年会进行深入研讨,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对浙江发展所怀有的强烈责任感,也充分体现了各位专家学者勇于担当的资政意识和深入钻研的学术精神。在这里,我谨代表省政府,对浙江大学,对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对各位专家学者、老师、同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从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这些年的成果来看,以这个中心为平台,团结和凝聚了一大批相关的专家学者。大家在研究中,既立足于社会保障,又不局限于社会保障,实际上已经向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等更宏大的命题拓展延伸。你们这次会议确定的主题“统筹、协调、持续”,层次很高,这都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这充分体现了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的宗旨,反映了各位专家学者开阔的视野。顺应你们大家的研究方向,借今天这个机会,我想简要谈一谈对社会建设问题的一些思考。

社会建设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建设基本等同于整个国家的建设,一部社会发展史,就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演进的历史。狭义的社会建设则是指与经济、政治、文化、生态文明等并列的社会领域的建设。我今天主要从狭义的层面来谈。关于社会建设的内涵,理论界有不同的说法。一般来说,社会建设是指从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出发,顺应社会发展趋势,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有组织、有目的、有计划地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在社会领域开展的各项建设。社会建设的实质是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公平提供社会机会,不断完善和发挥社会功能,有效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社会建设的基本

目的是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社会建设,虽然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有了社会建设的提法,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都包含着十分丰富的社会建设思想,对社会建设问题有着深刻的阐述。进入新世纪,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随着国内外发展形势的变化,社会建设被提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突出强调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阐述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时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建设的概念。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决定,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建设。2007年,党的十七大作出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重大决策,突出强调了“五个有”,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重点部署了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六个方面的工作,再一次进一步明确界定了现阶段社会建设的主要任务。至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就由原来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扩展到包括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如果包括后来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那就是“五位一体”。之后,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也都对社会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从我省来看,社会建设也基本遵循这样的发展轨迹。特别是2003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将社会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予以大力推进:以人人享有社会保障为目标,系统规划、分步实施大社保体系建设;以建设文化大省、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卫生强省、体育强省为目标,全面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以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载体,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过这些年来的努力,我省社会建设的理念不断深化,政策框架不断健全,管理服务手段不断丰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社会建设成效显著,呈现出人民群众生活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化均等化深入推进、社会事业全面较快发展、社会保障实现制度全覆盖、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强、社会结构加快转型的良好发展态势,有力推动了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据测算,去年,我省全面小康社会实现程度达95.2%,比2005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可以说,我省省已经基本实现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小康社会的目标。

经济建设是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搞好社会建设首先必须不断创造物质财富。但这并不意味着搞好了经济建设就能搞好社会建设,社会建设本身也是一个系统工程。相对于经济建设来说,社会建设离老百姓的生活更

“近”。对于普通大众来说,他也许会关心 GDP 的增长、财政收入的增长,但是他肯定更关心自己收入的增长、生活的改善;他也许也会关心国际国内的大事,但是他肯定更直接地关心自己的工作、住房、医疗、子女就学、老人赡养等问题。这些年,社会和谐稳定面临诸多挑战,分析起来主要源于社会建设领域的问题。因此,从未来很长一个时期来看,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关系,始终是党和政府执政施政必须认真把握好的一个重大问题。现在有的学者已经建议,“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应转移到社会建设上来”。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下子要明确把中心转为社会建设,可能不太现实。但是,进一步扭转重经济建设、轻社会建设的局面,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发 展,已经显得十分现实,十分紧迫。

推进社会建设,我觉得,在总体思路 上应当更好地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建设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理想,是社会进步的标志。马克思认为,社会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重要特点之一。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温家宝总理曾经讲过,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光辉,还在相关的文章中将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公平正义定位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大任务。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建设,更是要将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

促进公平正义,核心是要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实现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在内的全过程的社会公平。实现这四大公平,需要不断完善法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需要政府的率先垂范、有效的宏观调节、健全的维权机制。政府的率先垂范,就是政府在配置公共资源、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运行规则,赋予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享有、平等发展的机会,成为社会诚信的示范。现在,我们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积极推行招投标制,积极推进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开招考招聘,就是要打造一个“阳光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从社会结构来说,这也是促进社会资源合理配置、促进社会成员有序流动、增强社会活力,加快从“金字塔”型社会结构向“橄榄”型社会结构转换的必然途径。有效的宏观调节,这是政府的基本职能。特别是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宏观调节是关键所在。近些年来,我省政府收入、企业收入增速一直高于居民收入增速,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较低,不同行业收入差距仍比较大。有效调节收入分配,总的来说,就是

要遵循“调低、扩中、限高”的原则,努力提高“两个比重”即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现“两个同步”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健全的维权机制,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托底安排,或者说是救济保障。这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健全司法制度,完善利益协调机制和公众诉求表达机制,让人民群众心情舒畅,让社会关系更加协调。

第二个方面,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社会建设的优先领域。

政之所为在顺民心,政之所要在得民心。民生连着民心,民生问题解决了,社会和谐的基础也就稳固了。党的十七大鲜明地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在本质上就是要求社会建设要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摆在优先的位置。最近,中央在宁波召开信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基层视察调研时讲了三个“先”,即民生优先、服务为先、基层在先,民生优先是摆在第一位的。当然,民生问题也有不同层次。我觉得,民生问题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存的民生,这是民生问题的底线,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基本社会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保障性住房等;二是涉及人民群众发展的民生,为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的发展平台和机会,主要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公平合理的社会流动渠道、消除歧视、维护基本权益等;三是涉及人民群众更高生活质量、更好发展机会的民生,主要着眼于使民众能享受更高层次的社会福利,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包括生活、生命、生态的安全和质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参与和共享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既要着眼保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又要努力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福祉水平,力争全方位多层次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精神需求。

从我省来看,就是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不断提高民生保障的质量和水平。从“学有所教”来说,在保证“有书读”的基础上,要把教育工作的重心转向提高教育的均衡性、提高教育的质量。从“劳有所得”来说,不仅要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收入,还要保障他们的社会保险、休息休假、身心健康、生产安全、职业发展,真正实现体面劳动。从“病有所医”来说,要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和医保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体制整合和城乡并轨,均衡适度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医保水平。从“老有所养”来说,在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人员全覆盖,同时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满足老年人全方位的养老需求。从“住有所居”来说,一方面要

抓好房地产市场的规范和调控,使绝大多数群众买得起房,另一方面要抓住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让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得上房。也就是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民生保障水平从“学有所教”到“学有优教”、从“劳有所得”到“劳有多得”、从“病有所医”到“病有良医”、从“老有所养”到“老有安养”、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的转变和提升。

第三个方面,要把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作为社会建设的根本动力。

经过前些年努力,我国社会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与此同时,我们看到,易于突破的领域和环节已所剩无几,社会建设逐步进入了深化攻坚期。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不从带有根本性、基础性意义的体制上进行改革或再造,社会建设就难以深入推进。因此,需要我们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为社会建设注入持久动力,开辟更广阔的道路。

与社会建设一样,什么是社会体制,也存在不同的理解。在我看来,社会体制是指在社会建设中明确相关主体权责、规范各主体之关系,以实现既定社会建设目标的系统化的制度安排。当前,我们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就是要对原有的、不适应社会建设需要的制度安排作出改革、调整和创新,从而更好地激发各方主体活力,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方面改革千头万绪。我个人理解,当前需要抓住三个关键,以带动整体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推动社会建设实现重大跨越:一是加快推进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在中国的国情下,政府是社会建设的主导力量,财政对社会建设的支撑保障和调控导向作用十分明显。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公共财政的能力和水平,没有公共财政的支撑就没有公共服务。要积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实现从经济建设型财政向公共服务型财政的转变,引导各级政府把更多资源用于公共服务,而且要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基层、困难人群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加快推进以城乡社区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为基础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而基层的关键在城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亟待优化调整。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以完善社会自治功能为核心,以保障城乡社区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权利为基础,以公共服务为重点,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努力形成政府行政管理与社会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的格局。三是加快推进以户籍制度改革为纽带的城乡统筹发展体制建设。当前,社会建设领域许多“顽疾”,根源就在城乡差距和城乡分割上。解决这些“顽疾”,需要着

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体制建设,而城乡统筹发展体制的建设,其纽带又在突破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要大力推动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逐步把附着在户籍上的各种权益从户籍剥离出来,相互脱钩,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四个方面,要把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作为社会建设的力量源泉。

政府、市场和社会是社会建设的三大主体,只有三者齐头并进,社会建设才能健康推进。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力量一直发育不足,市场的力量尽管这些年迅速成长但总体来讲还不够成熟。随着社会建设广度、深度的不断拓展,政府缺位、越位、不到位的情况屡见不鲜,主要靠政府的力量来推动社会建设已显得捉襟见肘。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其意义更加凸显。这方面:必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正确方向。这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和重要法宝。要坚定不移推进政企、政事、政资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一方面,政府要履行现代政府应尽的职责,当好公共服务特别是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另一方面,政府要始终引领推动整个社会建设。要抓好规划制订,明确社会建设的路线图、方向标、任务书、项目库。要抓好政策保障,引导、激励、约束、规范社会建设。要抓好财政投入,保障社会建设必要的资金,同时“四两拨千斤”,调动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建设。要抓好督促考核,推动社会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就是要运用市场机制调动各类经济主体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由于社会建设领域的很多事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调动各类经济主体参与社会建设,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财政、税费、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构筑有效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激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建设。必须壮大并进一步发挥社会自身的力量。这是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社会力量是社会建设的真正主体,只有社会力量从被动进行社会建设、自发进行社会建设转变为自觉推进社会建设,社会建设才能真正取得成功。社会力量,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公民,第二类是社会组织。当前,公民的主体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培养,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公民责任,促进公民主体意识觉醒,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参与社会建设,努力形成社会建设人人担当、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与此同时,当前,我国社会组织数量还不多、自治程度还不高、社会公信力还不强,下一步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既要规范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积极培育,充分发挥其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社会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既包括实践要素,也包括理论要素。在座

的都是这方面的专家学者,衷心希望大家能充分发挥自己的理论优势,主动为我省社会建设出谋划策。在此,我提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大家对社会建设的概念、范畴、内容、体系、发展规律进行深入研究,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探讨社会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作用,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关系,致力推动建立更加科学完备的社会建设理论体系。二是希望大家继续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我们党、我们国家历代领导人有关社会建设的思想,不断从中汲取养分,同时积极吸收借鉴西方国家的社会建设理论成果,为我所用。三是希望大家紧密结合我省实际,与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相呼应,深入调查研究我省社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继续为党和政府当好参谋,更直接地推动我省社会建设实践。

以上是我个人的一些看法,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祝愿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越办越好,祝愿各位专家学者取得更加丰硕的学术成果!

在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浙江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 陈 荣

由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共同主办的2011年社会保障与社会发展论坛今天隆重举行。我谨代表省社联对论坛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会前我看到会议送来的背景材料,面对将近十页的成果数据综合统计,深感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长期以来脚踏实地、务实研究、成果丰富,具有很强的综合性,有很强的说服力。数据显示,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成立以来,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15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2项,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社会学研究》、《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93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15项,其中省部级一等奖三项。

这些研究成果,紧紧围绕我国,尤其是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设中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以集体攻关的课题形式,以问题为导向,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领域不断地产生阶段性的新成果;在社会保障制度与政策设计,风险评估、就业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障立法研究等方面,已经形成了鲜明的风格特色;在服务政府,对接实践,提供决策咨询等方面日益凸现研究中心的创新能力和智库价值和智囊团的作用。可以说浙江省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为丰富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保障理论,为浙江省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根据中央的精神,浙江积极主动地探索适合本省省情的社会保障发展之路,在社会保障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陆续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和政策,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并朝着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方向稳步发展。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我省在五个方面走在前列:率先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率先出台土地被征用人员社会保障政策;率先实施